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英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国家税务局、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凯英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，于有效期内将享受按 15%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。由于目前凯英公司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，因此上述优惠政策目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很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4 日